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降低万家鑫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费率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万家鑫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鑫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1月13日起，降低万家鑫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详情如下：

一、本基金原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者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基金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 < 100万	0.08%
100万 ≤ M < 300万	0.05%
300万 ≤ M < 500万	0.03%
M ≥ 500万	每笔1,000.00元

其他投资者的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 < 100万	0.80%
100万 ≤ M < 300万	0.50%
300万 ≤ M < 500万	0.30%
M ≥ 500万	每笔1,000.00元

二、调整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者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基金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 < 100万	0.04%
100万 ≤ M < 300万	0.03%
300万 ≤ M < 500万	0.01%
M ≥ 500万	每笔1,000.00元

其他投资者的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 < 100万	0.40%
100万 ≤ M < 300万	0.30%
300万 ≤ M < 500万	0.10%
M ≥ 500万	每笔1,000.00元

三、本公司将根据上述修订情况，在更新的《万家鑫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并将更新后的文件在本公司官网上披露。本公告未尽事宜，敬请投资者参见《万家鑫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鑫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的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

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800

五、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1日